

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3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治理与组织架构、人力资源管理、资金管理、采购管理、销售管理、合同管理、存货管理、研发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采购管理、销售管理、合同管理、研发管理、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

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营业收入总额	错报金额 \geq 营业收入总额的4%	营业收入总额的2% \leq 错报金额 $<$ 营业收入总额的4%	错报金额 $<$ 营业收入总额的2%
资产总额	错报金额 \geq 资产总额的1%	资产总额0.5% \leq 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1%	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0.5%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董监高舞弊并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及不利影响； 2、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 3、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误，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误；
重要缺陷	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对于编制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损失金额 \geq 500万元	300万元 \leq 损失金额 $<$ 500万元	损失金额 $<$ 300万元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违反公司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 2、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国家政府部门行政处罚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 4、公司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	1、公司出现重要的质量、环境与职业健康安全事件； 2、缺陷造成损失的严重程度未达到或超过重大缺陷认定标准，但仍可能导致公司遭受一定程度损失或影响的，认定为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重要缺陷外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但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公司上一年度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为募集资金使用上的缺陷。2022 年度内，公司在未履行必要审议程序的情况下，将使用募集资金建设的研发大楼部分楼层出租给公司合营企业浙江嘉源和达水务有限公司以及公司供应商嘉兴华邦电子有限公司使用，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公司采取“即发现、即整改”的策略，责成相关部门、负责人制定整改计划。公司根据具体整改情况，分阶段及时披露相关公告，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披露《关于公司违规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整改报告公告》，并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23 年 4 月 3 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整改相关议案。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时，公司已完成相关缺陷的整改工作。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文件等内部控制监管要求，持续加强内控体系建设，优化内部控制流程，提升内部控制管理水平。

2024 年，公司将在现有的制度基础上，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情况，继续深化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完善内部控制各项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努力防范各类风险，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郭军
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2日